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重要說明

一、作業流程：

時間	進行事項	備註
09：30-10：00	介聘教師及學校人員辦理報到	
10：00-12：00	介聘公開作業 順序： 一、超額教師。 二、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 三、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。 四、行政專長教師。 五、教師互調。	依積分順序唱名。

二、介聘公開作業：

（一）超額教師（本次無超額教師）

（二）各類科介聘教師

1. 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，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，上台選填志願學校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，應依現職學校連續服務年資（資深優先）、年資積分、成績考核積分、獎懲積分、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，以上條件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；現場將依各科排序先後唱名，倘無屬意學校，可申請保留，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上台選填志願學校（若同時有2人以上時，依排序先後上台選填）。
3. 已唱名者若不上台，請當場說明「放棄」或「保留」，惟選擇「放棄」者，不得再選填學校。

（三）行政專長教師

1. 學校有開立行政專長缺額，始能辦理行政專長介聘。

（四）教師互調

1. 限參加縣內介聘資格審查勾選「互調」教師，請填寫縣內介聘教師互調志願卡，於介聘作業開始前，現場繳交給縣府教育處承辦人，其後依照各科教師積分高低，依序確認互調是否達成。
2. 互調限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（類）別為限，且志願選填限一所學校。

3. 經提報超額、編餘缺及適性分組缺之教師，不得參加本學年度教師互調。

4. 經前一階段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得再參加互調作業。

四、本縣 114 年度國中縣內介聘作業順序係依科目分別唱名（以國文科為例：國文科超額教師→申請國文科介聘之教師），倘申請二科目介聘之教師，於其中一科目已達成介聘後，不得再參加下一科目之介聘作業。

五、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**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（類）別**供其他教師調入。